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张家港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2-JZCG-K2026-0014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-2028年度张家港市公务用车（燃油车）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度张家港市公务用车（燃油车）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张家港市锦豪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.372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.772143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-2028年度张家港市公务用车（燃油车）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张家港市锦豪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.372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.772143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张家港市锦豪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

小微企业名录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：张家港市锦豪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82MA1M91QG7D	注册资本：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张家港市教育局	所属行业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9月11日	行业	汽车、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苏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：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。